

## 《生命伦理线》 21.8.2023

区结成医生 中文大学生命伦理学中心荣誉顾问

### 浅谈中国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改革

器官移植技术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出现，相关的医学伦理议题随之而来，还带有政治争论。一些议题在原则上取得普世共识，另一些争议就挥之不去。大体上，没有一个国家地区是完全满意自己的器官移植现况，时有改进倡议。

香港自去年底 4 个月大女婴芷希接受内地心脏移植后，医务卫生当局告知公众，正研究「跨境器官移植恒常化」，这看似很小的改变掀起疑问，又连结到有些市民取消器官捐赠登记的现象，以至内地制度是否可信的敏感问题。政府反应强烈但议题反而失焦。在这背景下，笔者阅读了一些近年中国内地的器官捐献（香港称为捐赠）与移植的改革走向，想浅谈一下。

#### 仿效内地发展

中国内地（为行文方便，以下简称中国）改革器官移植制度的历程长而复杂，领军人物常会提到黄洁夫和王海波两个名字。黄洁夫是中国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卫生部副部长；王海波是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主任。我与后者有数面之缘，那是在城市大学举办以器官捐赠为主题的研讨会上认识，其后邀请他参加我们中心另一个会议。当时中国人体器官移植改革进入关键阶段，牵动既得利益与权力，改革者可以说是在风口浪尖上。

中国人体器官移植改革的里程常是从 2005 年说起，时为卫生部副部长的黄洁夫在马尼拉召开的世卫西太区卫生工作会议上，矢言中国将大力改革，发展公民自愿的器官捐献，逐步减少并最终停止使用死囚器官。2007 年，国务院颁布了《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简称《条例》），是器官移植规范化的起点。2015 年 1 月 1 日，中央政府宣布全面停止使用死囚器官，公民自愿捐献应为器官移植供体的唯一来源。

有《条例》和政策未必等同已规范。有力的改革要等到 2011 年。这一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增加「器官买卖罪」，以刑法打击之前禁而不绝的器官买卖。同年，COTRS 研发完成并上线运行。这是借鉴国际经验，以多项评分（包括区域、病情危重程度、血型匹配、组织配型匹配及器官捐献者直系亲属等优先原则）计算优次。学理上，这是以算法处理稀有资源达致公平分配的机制，客观上也就是把分配器官的权力收归中央，因此说牵动既得利益。

之后 10 年，各种培训改善措施不少，不过，至 2021 年在北京举行的一个会议上，黄洁夫仍然强调，对整个器官移植体系也要进行整顿，以求更好地开展服务。关于整顿的具体内容，并没有足够数据可供讨论，综合侧面的信息，似乎对于器官

捐献、摘取器官的环节、绿色通道运送、器官浪费、领有进行器官移植执照却欠积极表现的医院，都有可改善地方。

2021 与 2022 年全国上下抗疫，器官移植改革并非主要目标，然而，在 2021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工作计划，宣布修订《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2022 年 9 月，「人民网」报道，有政协在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建议制定「人体器官捐献法」，国家卫健委答复称，现有《条例》的修订已取得进展，并拟更名为《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条例》，以突显对管理器官捐献的重视。

修订将加大对违规行为打击的力度，这包括医疗机构擅自开展器官移植、违规跨区域获取器官、不使用分配系统分配器官、伪造捐献移植数据、以及未执行分配结果等，要以法律形式明确并进行处罚打击。

今年 6 月，《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发布，年内将审议《条例》修订草案并正式颁布实施。

在法律上，《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的主体法律。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 5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民法典》，在有关人格权的部分对器官捐献和移植有所规定，甚为重要，这儿抄录。第 1006 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特别要留意后半段，凡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死后其亲属可以决定捐献，这相当于香港在 2017 年前后曾经探讨（最终未有采纳）的「预设默许」（presumed consent，内地称为「推定默许」）捐赠机制。

近期有立法会议员重提旧事，相信是有见内地的发展，想仿效看齐。

### 考虑知情同意

不厌其详地叙述内地近年的器官移植改革发展，乃有感于香港数月来对器官捐赠的讨论，无论在政府或民间，都颇见意气，也过于粗糙简化。特区卫生当局提出跨境器官移植恒常化，最初说要把香港机制「纳入」内地的 COTRS 分配系统；引起反弹之后，当局澄清这只是「第二层的互助机制」，即是经多轮配对、在本地没有合适接受者的器官，才会跨境供移植手术。宏观看，内地改革如火如荼，与香港跨境互助并非重点；在香港方面，经过 2019 年的政治撕裂，官民之间存有嫌隙，对于跨境合作是否等同融合，有人提出质疑，也放大了市民取消器官捐赠登记的现象。官方严词谴责，晓以「血浓于水」的道德大义。这非良好互动，最终受害是患有器

官衰竭疾病的病人。

上月，医务卫生局卢宠茂局长到香港儿童医院，探望去年 12 月接受心脏移植的芷希，欣见她进展良好，已经开始探索身边事物。局长透露，特区政府正与内地积极探讨建立恒常器官移植互助，特别相关技术要求、准则及流程，以确保捐赠器官合法、公平、公正并安全地应用于最有需要的病人身上。

内地器官移植服务的机制在规范实践上仍在改进，两地建立恒常互助有意义但也有不少挑战，而且并非纯是技术层面与人道的问题，需要耐心看待部分捐赠者的疑虑，也要适度考虑知情同意。

（本文属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中文大学生命伦理学中心立场。）

《信报》「生命伦理线」2023 年 8 月 21 日。